**济南同城万顺家政有限公司5•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17日12时30分许，济南同城万顺家政有限公司在位于江汉区北湖街道西北湖路东方万豪小区1栋2单元1003进行空调移装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复，组成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区安委办根据《济南同城万顺家政有限公司5•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及问题整改措施建议和区政府批复要求，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评估组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问询、联系协助核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二、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济南同城万顺家政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石汝涛，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求，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认定其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于2023年8月1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16454.4 )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按规定缴纳罚款。

（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认定济南同城万顺家政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的行政处罚。济南同城万顺家政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经催缴，当事人表示无力支付行政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12日申请江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目前江汉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强制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4年11月1日，区应急管理局就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联系济南同城万顺家政有限公司原负责人石汝涛，其称公司因本次事故赔偿和处罚影响，事故发生后已停止经营活动，并注销了武汉及外地的分支机构。为核实企业反馈的停业情况，11月4日，区应急管理局就该公司经营情况函请该企业注册所在地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协助核查。11月13日，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反馈，该单位已搬离经营地址，停止经营活动。12月3日，区应急管理局函告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建议根据该企业实际停止经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该企业锁定，防止其注销逃避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事故中暴露出该平台在提供服务期间未加强风险提示，企业资质审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约谈了58同城主要负责人，责令加强对平台商户的审查和用户风险提示，避免无证人员上岗作业。58同城平台根据整改要求，对涉及特种作业等需要作业资质的服务，增加了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并通过在信息发布页面显著标注了风险提示，发送信息等手段提示用户核查作业人员资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辖区内平台服务企业进行事故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情况，要求各平台企业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自查问题，加强入驻商户各类作业资质的审查和客户风险提示。北湖街道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了既有建筑装修、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监管范围及职责分工，将家庭装修纳入物业规约管理，强化了全链条监管。加强安全阵地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宣传工作，组织专家授课，提升社区巡查人员安全素质，充分利用社区宣传阵地，提高安全宣传覆盖面，营造浓厚安全氛围，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四、评估意见及建议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责任追究。济南同城万顺家政有限公司因受事故影响后解散了工作人员，注销的分支机构，停产停业，未落实整改措施的要求进行问题整改，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当地相关部门函请对其采取管控限制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均按照报告防范措施建议，加强了平台管理、小散作业全链条监管，强化了安全宣传工作，基本完成了整改建议的要求。

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1.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与法院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行政处罚罚款的强制执行工作，及时追缴罚款。如确实无实际可执行财产，要及时联系法院将有关单位及个人纳入失信名单，实施信用惩戒。建议区安办函告事故企业当地有关部门，加强该企业的监控管理，在未完成事故隐患整改措施落实前，严禁复工复产。
2. 街道要不断优化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切实将监管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并针对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调整有关制度，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安全监管到位。

5.17事故调查评估组

 2024年12月5日